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采购安装合同书

买方（甲方）：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卖方（乙方）：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本部）、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南门检验科）、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本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南门检验科）、酶标仪、洗板机、半自动尿液分析仪、医用冷藏冰箱（三开门）、医用冷藏冰箱（双开门）、自动化血培养系统、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9日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590号

电话：0991-4504260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589号

电话：136 9346 6362 0991-7508682

电子邮箱：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XJTF（GK）2024ZF331】项目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约定产品的型号，规格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特殊原因时，有权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交货，到货由乙方保管（乙方不收取保管费）但该延迟交货不能视为乙方违约，且甲方按约定支付货款的义务

不变。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逾期交货时，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非乙方原因除外）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甲方人员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抽查核实的实际数量与乙方应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前期相应减少计算的货款，甲方有权从本次或下次应付货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对于签订合同后涉及自身权利和义务之事项的约定已有了充分了解，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供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设备名称、厂家、规格、数量及价格、技术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本部）	上海太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UR8000	1	230000.00	230000.00
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南门检验科）	上海太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UR8000	1	230000.00	230000.00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本部）	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A2000S	1	470000.00	470000.00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南门检验科）	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A2000S	1	470000.00	470000.00
5	酶标仪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PHOMO 型	1	55000.00	55000.00
6	洗板机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iWO-960	1	55000.00	55000.00
7	半自动尿液分析仪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URIT-560	1	7500.00	7500.00
8	医用冷藏冰箱（三开门）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C-1505L	1	38000.00	38000.00

9	医用冷藏冰箱 (双开门)	合肥美的生物 医疗有限公司	MC-5L1006	1	9800.00	9800.00
10	自动化血培养 系统	四川好培养生 物工程有限公 司	HAPYEAR- ABC-120	1	180000.00	180000.00
11	全自动血流变 测试仪	众驰伟业(三 河)有限公司	ZL6000	1	130000.00	130000.00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1875300），包含增值税。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货物搬运费、装卸费、售后服务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增加。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协议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3、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到货设备的装卸、搬运、安装调试。

5、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不少于2次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2次培训不满足甲方人员对设备熟悉的要求，增加培训次数。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含所有配件及附件）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货到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搬运费等一系列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工作日4小时内、节假

日6小时之内响应，乙方保证节假日有相应的维修人员应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售后指定联系人员：杨丽红，联系电话：18999150946。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本部及各分院区），并确保在到货经甲方初步验货后7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甲方应负责提供满足设备安装的条件。）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货物由乙方负责免费保管直至甲方安装条件具备。

2、本合同货物由乙方直接发运至甲方，乙方必须自行安排专门负责装卸货物的人员到甲方处与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对接，乙方人员负责将货物装卸、搬运至甲方接货人指定的地点。

3、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本部及各分院区）。甲方指定的交接验收人为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器械设备科工程师，电话号码：4504260；甲方不与快递物流公司交接。

4、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若需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外观及设备整体质量验收完成之日起算的30天后无质量问题的，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合格。在安装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规定的证书及资料。该证书及资料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到货验收单或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乙方发货结算单验收。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到货2日内，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品相关证书、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进行到货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含所有配件及附件）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2年。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589号，售后服务联系人：王治国，联系电话：18167905245，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质保期内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 8 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市场最低价的配件价格。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八、货款的支付

1.甲方的付款行为不代表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或提供服务的最终认可，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安装和调试义务超过三日，或乙方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最终验收二次不合格（前后两次验收的时间不超过三日），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承担已收取货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1875300元），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到货验收后支付56259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元整；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全部中标设备并正常使用一个月，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112518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设备正常使用两年后支付18753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

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为止，为此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光明路支行

行号：301881000286

账户名称：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账号：651100864018000236532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延迟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以上的(含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时，每逾一天按应付货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2.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安装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及重新安装，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甲方可另行通过第三方完成乙方不能完成的合同义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

4.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5.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共9页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如因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影响，货物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货，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先根据货物的技术参数等相关资料进行书面验收，书面验收合格的，甲方视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支付合同部分款项；但上述书面验收仅为初步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依据，亦不作为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等免责的凭证，货物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应以最终实物验收结果为准。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电子邮件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9日